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國審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杜愷宇

選任辯護人 梁徽志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曾錦源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等案件（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杜愷宇本案為警扣押之三星廠牌A70行動電話1支（下稱本案手機，見相字398號卷第47頁），希望聲請發還，因為其受羈押無人領取，聲請發還方便之後於監所內領取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各有明文。次按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聲請人因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本院審理中（尚未至第一次審判期日，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本院法官處理本件證據保全之事項）。本件聲請，經本

01 院詢問檢察官意見，檢察官表示：本案手機資料仍然涉及量
02 刑資料之調查，尚難貿然同意發還等語（見本院國審聲卷第
03 15頁）。復經本院詢問辯護人意見，其表示：因「量刑鑑定
04 程序」需要提供友人資訊，而聲請人有同學、同事等聯絡方
05 式存於本案手機，故有調查該等聯絡資訊或發還扣押物之必
06 要。又聲請人目前已無家人願意協助領取扣押物，若發還寄
07 於監獄，亦方便聲請人日後處分等語（見本院國審聲卷第29
08 頁）。

09 四、查聲請人涉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殺人罪等重罪犯罪嫌疑
10 重大，檢察官、辯護人均表示有透過本案手機調查量刑事項
11 之必要，意即本案手機所儲存之資料應可作為量刑證據調
12 查、使用，且本案尚未屆審判期日，依照目前訴訟進度（詳
13 見本院國審聲卷第35頁本院民國113年2月21日公務電話紀
14 錄），難認本案手機已無留存必要。復考量聲請人現在監執
15 行另案1年5月之有期徒刑，又無家人願意協助其領取扣押
16 物，若發還本案手機給聲請人應是由監獄代為保管，聲請人
17 尚無立即得以使用、處分本案手機之實益，兩相權衡下，本
18 院認為現仍有留存本案手機之必要，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
19 應予駁回。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

23
24 法 官 張恂嘉

25 法 官 黃郁鈴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許哲維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